

**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/本廠3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鄭嵐廠長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廠長志正、吳副廠長權峯、劉秘書重明、黃組長昭明、劉技正政宏、曾主任宗智、李主任詞蕙、賴主任慶錠、張主任麗群、呂主任秀媛、陳主任亮宏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案	討論提案	2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【第1案】 提案單位：維修組 案由：辦理本廠焚化設備維修物料管理改進措施 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案緣起108年審計處來函缺失針對物料管理所做檢討，現行材料倉庫由總務室管理，惟查本廠材料倉庫管理要點及預算總說明，並未明確管理權責單位。基於下列焚化維修物料管理需求，並考量維修物料種類繁多及較屬機械、電機及電子等專業知識範疇，材料倉庫擬改由維修組管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現行維修物料改進措施：</p> <p>(一)加強新品及整修品等物料入庫管理。 (二)管制物料使用情形。 (三)實施材料庫存分析。 (四)加強呆料管理。 (五)加強廢料管理。 (六)維修物料影像化。 (七)歲修用料整備。 (八)縮短物料入、領料時程。</p>					

	<p>(九)落實物料先進先出機制。</p> <p>辦法：材料倉庫管理業務調整及倉管人員陳志峰與楊朝慶等 2 人隨同移撥，由本組接續管理，逐步建置說明二所列物料管理需求事項。</p> <p>裁示：照案通過，惟本廠資訊設備維護仍由請志峰負責辦理，及年度盤點仍由庫房人員續辦。</p> <p>【第 2 案】</p> <p>提案單位：仁武廠</p> <p>案由：強化防疫物資管理機制案，提請 審議。</p> <p>說明：為防止武漢肺炎疫情延燒，防疫物資（如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等）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政風室於 109 次廠務會議報告事項，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，遭侵占或挪用之情事，請各業管單位，參照行政院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。</p> <p>辦法：</p> <p>一、本案俟討論通過後，轉知廠區各單位落實執行。</p> <p>二、相關執行細節，邀相關單位研議後，確認執行。</p> <p>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，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</p>

承辦人： 陳亮宏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